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23165431
承辦人：張鎮修
電子郵件：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10500835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所報「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3.9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修正計畫書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貴府105年5月12日府原建字第1050090055號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委員徐榛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

訂

線

3.9【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原住民族面向 7.3 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5 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47 行動計畫 3.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1. 部落驛站週邊設施			
(1-1)入口廣場(+)	0	＋1	＋1
(1-2)大型停車場(+)	0	＋1	＋1
(1-3)販賣部攤區(+)	0	＋1	＋1
(1-4)祭屋(+)	0	＋1	＋1
(1-5)大型意象(+)	0	＋1	＋1
2.部落營造點(+)	0	＋1	＋1
3.特展室(+)	0	＋1	＋1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結合太巴塱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第一期)已完成之跳舞場、司令台及看臺、廁所等現有設施，建構更完善之部落公共空間與文化祭典環境。(104 年)

2.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週邊設施增設(入口廣場、大型停車場、大型意象及文化故事牆等設施)。(105 年)

3.太巴塱部落營造點(意象與指標牌)。(105 年)

4.太巴塱部落文物特展室、販賣部攤區、祭屋。(106 年)

(三)計畫內容

1.工作內容

(1)規劃設計階段

A.本計畫以太巴塱部落祭典之文化特色為主要發想內容，105-106 年結合部落豐沛文物資源之蒐集與典藏，建置祭祀廣場部落驛站，以實質改善部落文化祭典環境。

B.根據調查研究結果，與部落代表討論取得共識後，105 年辦理

太巴塱文物典藏與展示場所之規劃設計，推動部落文化朝永續目標邁進。

C.為迎接未來即將大量湧入的參訪人潮，太巴塱部落驛站設置空間寬敞的大、小型停車場，可一次停放遊覽車 5 輛、小客車 40 輛、機車 22 輛，將充分滿足所有遊客的停車需求。

D.部落文化風貌與產業環境改善之後，搭配部落傳統手工藝坊製作精緻藝品，進駐空間明亮舒適的販賣部攤區進行展售活動，吸引遊客駐足消費，將有效提高部落產業收益與就業機會。

(2)開發計畫書製作

對於本案基地約 4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三專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編制開發計畫書，其經費約 200 萬元，將修正列入本計畫 105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

(3)施工監造階段

規劃設計完成並辦理部落營造點、入口廣場、大型意象及文化故事牆等周邊環境改善設施之施工及監造，以及辦理部落文物特展室、販賣部攤區及傳統祭屋之建照執照申請。106 年度辦理特展室、販賣部攤區及傳統祭屋等項目之施工及監造。

(4)營運管理階段

部落特展室、販賣部攤區等結構物完成之後，太巴塱園區將由委由鄉鎮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或由鄉鎮公所委託部落團體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

(5)實際案例

A.林田山林業展示館

由原為放置林場工作機具的倉庫整理而成的林業文物展示館是林田山中過去林業工作的小縮影，小型的機具、模型還有當時生活的必需品、社區記憶全都蒐藏在這小小的倉庫中。包含林場的生活用品、用餐的器皿、消防用品、童玩、電話，甚至當時各式各樣的錦旗都呈列在展示館中，仔細觀賞會發覺很多的當時生活的小趣味就在這些物品中呈現，目前已成為許多外地遊客爭相造訪的觀光景點。這些經由蒐集而來的相關林業文化物，就是希望可以好好介紹林田山林業發展史，配合林業相關展品媒體說明，達到短時間既能了解林田山林場發展，讓

每個遊客可以感受到當時的林場氛圍。

圖 5-3-8 行動計畫 3.9 林田山展示館

B.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根據縣志記載，奇美部落是阿美族文化的發源地，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因漢化較晚，目前仍維持著嚴謹階層組織，捕魚祭、豐年祭的勇士舞等活動都保留了阿美文化和傳統習俗，值得深入探索。

其音樂和舞蹈在阿美族文化中亦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以竹木製作的打擊樂器 Kokag，和豐年祭中由青年男子所跳的 Ciopihay 舞蹈最為特別。

秀姑巒溪溪畔的放蝦籠與三角網打水捕魚、自己生火、削竹做碗筷與檳榔苞鍋子、社區傳統的糯米飯及醃肉、用溪邊的麥飯石堆疊烹飪石頭火鍋，值得遊客造訪及逗留，花時間深入探訪的部落休閒時，這些經由蒐集而來的相關部落傳統文物，一一陳列於奇美原住民文物館，供參訪客人駐足細細品味。

圖 5-3-9 行動計畫 3.9 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C.太魯閣遊客中心展示館

太魯閣台地位於台九線（蘇花公路）與台八線（中橫公路）交會點一側，總面積約三公頃，台地上設置了遊客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及國家公園警察隊。遊客中心展示館內有「生態遊憩館」、「兒童環境教育館」、「人與自然館」、「特展室(不定期更新)」，遊客在進入中橫欣賞峽谷美景之前，可先到此獲得詳細旅遊資訊再上路。

圖 5-3-10 行動計畫 3.9 太魯閣遊客中心展示館

D. 花蓮市撒固兒野菜市集

國福社區成立傳統作物與養生有機蔬果專班，社區內設有「撒固兒野菜市集」，鄰近部落族人會販賣現採藤心、檳榔花、車輪茄、生鮮蝸牛等產品，儼然成了市民購買原民野菜的首選市集。

D. 原住民一條街

原住民一條街以木材為建材，洋溢自然與原始風味，新鮮現採野菜與炒山豬肉等原民風味餐更是令饕客食指大動，目前由「原住民一條街管理委員會」營運及管理。

E. 阿美族祖先文化發祥聖地

2.實施方法

與部落討論取得共識及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同意後，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學術單位或專業技術服務機構進行規劃設計與施工，另結合藝術設計學術單位、團體，進行部落藝術文創典藏、販賣部、展示構造物之設計、施工。

3.實施地點

本計畫預定以太巴塱祭祀廣場為基地範圍。

圖 5-3-11 行動計畫 3.9 基地位置航照圖

跳舞場第一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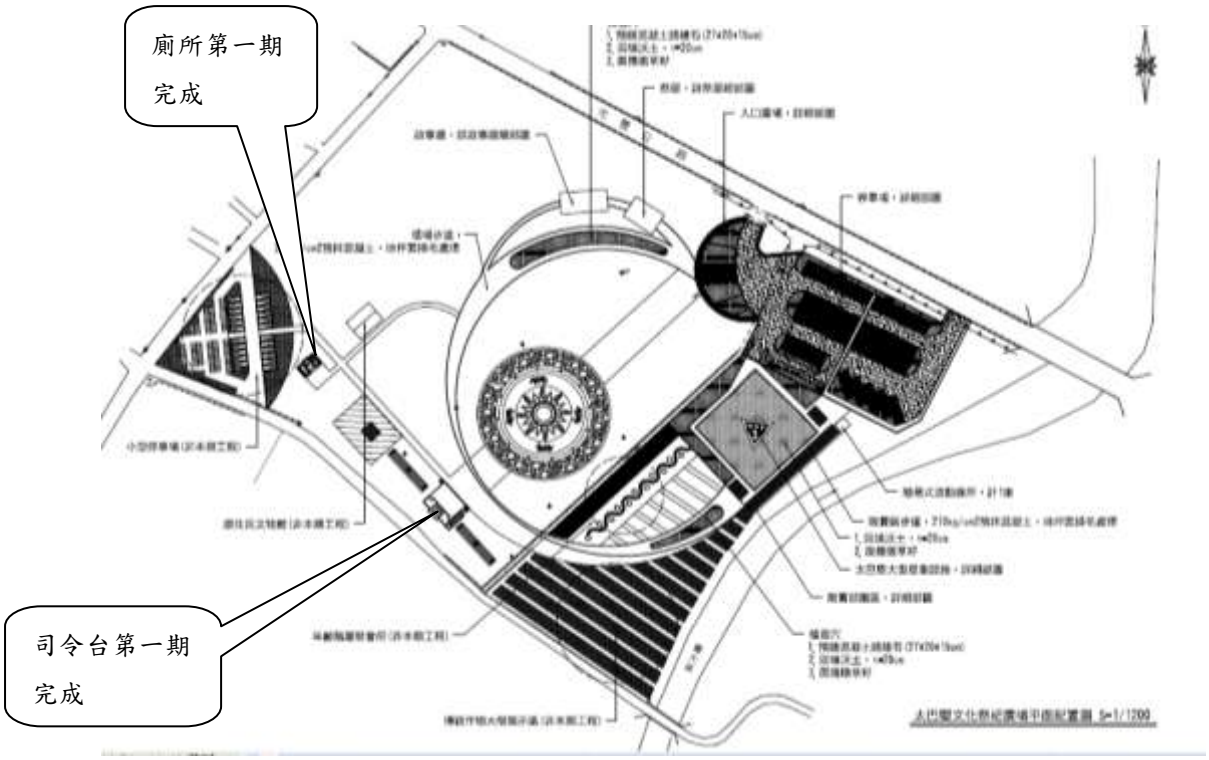

圖 5-3-12 行動計畫 3.9 部落驛站整體規劃圖樣

圖 5-3-13 行動計畫 3.9 部落驛站規劃模擬圖

圖 5-3-14 行動計畫 3.9 運用當地特有景緻襯底之指標導覽示意圖

圖 5-3-15 行動計畫 3.9 部落營造點示意圖

4. 第一期工程完成情形

本計畫第一期工程業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800 萬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180 萬元)，辦理祭祀廣場(聚會所)、司令台及廁所等 3 處主體結構興建，本府並於 104 年 12 月完工在案（如下圖)，為使計畫完整性，本府賡爭取第二期計畫經費，規劃新建入口廣場、大型停車場、販賣部攤區、祭屋、大型意象及故事牆等週邊設施，打造太巴塱文化園區。

圖 5-3-16 行動計畫 3.9 第一期成果(跳舞場)

圖 5-3-17 行動計畫 3.9 第一期成果(司令看台)

圖 5-3-18 行動計畫 3.9 第一期成果(廁所)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6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表 5-3-48 行動計畫 3.9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項次	項目內容	105 年						106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由光復鄉公所辦理,不支用本計畫經費)												
貳	上網招標、簽約												
參	規劃設計												
肆	工程招標、簽約												
伍	工程施工												
陸	開發計畫書執行												
柒	建造執照申請												
捌	審查作業												
B	**第二期施工監造**												
壹	監造招標、簽約												
貳	工程招標、簽約												
參	工程施工												
肆	工程竣工、驗收												
計畫執行期程，本府將配合光復鄉公所提報之興辦事業計畫通過後調整辦理。													

(五)財務計畫：本計畫全部由公部門投資辦理，無自償性。

1.105 年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規劃設計	1	式	1,500,000	1,500,000	
貳	開發計畫書	1	式	2,000,000	2,000,000	
肆	工程施工監造					
一	週邊環境設施	1	式	9,200,000	9,200,000	
二	部落營造點	1	處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3,700,000	

2.105~106 年工程發包施工階段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B	106 年工程施工監造					
(一)	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					
1	販賣部攤區	1	處	4,700,000	4,700,000	
2	祭屋	1	處	1,600,000	1,600,000	
3	特展館	1	處	20,000,000	20,000,000	
	總計				40,000,000	

表 5-3-49 行動計畫 3.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40.00	13.70	26.3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40.00)	(13.70)	(26.3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3.70)	(40.00)	(40.00)	(4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38.80	13.29	25.51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8.80)	(13.29)	(25.51)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3.29)	(38.80)	(38.80)	(38.80)

表 5-3-50 行動計畫 3.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0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51 行動計畫 3.9 經費需求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00	2.05	3.94	0.00	0.00	0.00	5.99	5.99	0.00
		地方	0.00	1.37	2.63	0.00	0.00	0.00	4.00	4.00	0.00
	花東基金		0.00	10.28	19.73	0.00	0.00	0.00	30.01	30.01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發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投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0.00	13.70	26.30	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部落祭祀廣場驛站建構完成後，結合部落豐沛文物資源之蒐集與典藏，每年預計增加 100 件部落傳統文物。

(2)對部落文化發揚及保存工作產生實質助益。

(3)建構部落祭祀廣場順暢交通動線及寬敞停車空間。

(4)提供遊客便利舒適的參訪購物環境，提升傳統工藝師創作能量、增加經濟收益。

(5)周邊環境改善結合文物展示館形塑文化園區之特有原民文化。

(6)部落產業及旅遊環境將獲明顯改善，每年約可增加 20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

2.不可量化效益

(1)形塑太巴塱文化特色及景觀意象。

(2)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

(3)加強觀光地區景觀特色。

(4)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推動部落文化保存及公共美學工程，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市場品質，建構優質部落觀光體驗環境。